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 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2020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其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郎玉明承办。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郎玉明，2003年10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6月19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刚，2016年12月2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革，注册会计师，1995.8—1998.8，财政部；

1998.8—2018.8，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标准部副主任，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监管及审计标准制定工作；2015-2018，选任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理事，参与制定国际审计鉴证准则；2018.9至今，在中兴财光华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较快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该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

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到会 3 人，视频 6 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